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会〔2018〕67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代理记账行业协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为加强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规范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行为，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18〕32号）转发给你们。该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关于印发《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18〕32号）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会〔2018〕3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代理记账行业协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加强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规范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行为，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



2018年11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规范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行为，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是指由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代理记账机构）自愿发起，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第三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诚信自律建设和会员服务，督促会员执业质量、职业道德，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优化公平竞争环境、确保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条行业协会应当遵循自主办会的原则，依据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行业协会章程，实行会务自理、经费自筹、自律管理、自我服务，并使会员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行业协会的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整体要求，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本协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教育引导党员，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第七条行业协会的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

理事长)、秘书长,其设立及人员配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条行业协会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机制,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行业协会不得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参与其他社会活动;不得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政策。

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本地区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引导行业协会健康发展。

跨行政区域的行业协会,由其登记管理机关的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其行业管理部门。

第二章自律管理和自我服务

第十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下列自律管理:

- (一) 研究制定本协会的自律规约和职业道德准则;
- (二) 推行会员信用承诺,开展会员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
- (三) 加强会员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实行信息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会员的监督;
- (四) 督促指导会员遵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 (五)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协会章程、自律规约和职业道德的会员进行惩戒;

(六) 采取其他有助于本行业健康发展的自律措施。

第十一条行业协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执业规范和标准。行业协会制定的执业规范和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行业协会制定的执业规范和标准由本协会会员约定采用。

第十二条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遵纪守法、诚信执业并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会员，行业协会可以给予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协会章程、行业规范，严重损害行业整体形象的会员，行业协会应当按照行业协会章程、行业规范进行处理，并在有关处理决定作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行业协会应当做好会员服务，在政策咨询、法律维权、人员培训、经验交流、市场拓展、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向会员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十四条行业协会应当切实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

第十五条行业协会应当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发挥专业调解作用，就行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争议事项制定具体的处置规则和程序，并可以对以下争议事项进行调解：

(一) 会员之间的争议事项；

(二) 会员与同业非会员单位之间的争议事项；

(三) 会员与委托客户之间的争议事项;

(四) 会员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争议事项。

第三章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应当符合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的范围。

第十七条行业协会的会费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收取。

会费的收取、使用应当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十八条行业协会资产管理和使用应当按照行业协会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重大资产配置、处置应当经过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行业协会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本协会的会计核算办法,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行业协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四章指导与监督

第二十条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管辖区域内行业协会的

政策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工作联系机制,加强备案管理,监督、指导行业协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据行业协会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登记的,行业协会应当在完成注册登记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管理部门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 (一) 行业协会负责人、理事、会员等的基本情况;
- (二) 行业协会章程、会费管理办法;
- (三)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行业协会应当于每年完成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行业管理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变更登记或准予注销的,行业协会应当在办理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二十四条行业协会进行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在取得审计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报送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履行对年度工作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信息的公开义务。

第二十六条行业管理部门在制定涉及行业利益的政策措施、行业规范和标准时,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的职能作用,主动听取行

业协会关于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活动的监管，定期对行业协会执行行业协会章程、开展自律管理、自我服务以及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行业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行业人才建设工作，积极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道德水平。

第二十九条行业管理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实施监管时，应当主动核实并运用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信用档案、激励惩戒等信息，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行业协会违反行业协会章程，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约谈，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同时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行业协会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的，由行业管理部门进行约谈，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二条行业协会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由行业管理部门进行约谈，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行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